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梧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113.6.25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3.8.2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騷擾防治法。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整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

參、承辦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肆、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伍、實施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陸、執掌分配：

- 一、校長：督導計畫之實施。
- 二、教務處：〈主責課程規劃設計與教學〉
 - (一) 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 (二) 規劃各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校園約會暴力防治等)。
 - (三)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課程。
- 三、學務處 〈主責事件申訴、受理、通報、調查、懲處或申覆之執行〉
 - (一) 負責性平會與受理學校相關業務，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活動。
 - (二)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三) 研擬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制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業務。
 - (五)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性平事件發生時負責校安通報。

四、總務處〈主責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 (一)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第9條所規範，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內容。如：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
-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 (三)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輔導處〈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後續追蹤輔導及輔導成效評估〉

- (一)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 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 辦理性平事件法定通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
- (五)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出席性平會性案件結案時說明輔導成效。
- (六)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柒、實施項目：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建立組織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輔導室	
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	輔導室	
	2.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	輔導室	
	3.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學務處	輔導室	
	4.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輔導室	
三、校園安全危機處理	1. 危機處理模式演練及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輔導室	
	2. 事件申訴、受理、調查、申覆	學務處	輔導室	
	2. 輔導轉介流程	輔導室	學務處	
四、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1. 公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2. 公佈申訴管道及流程及各項表單	學務處	輔導室	
	3. 相關規定搜尋及整理	學務處	輔導室	
五、辦理性別	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師進修	輔導室	教務處	

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進行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3. 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家暴防治教育專題講座	輔導室	學務處	
	4.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徵文活動	輔導室	學務處	
	5.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書籍	輔導室	教務處	
六、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1. 每學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家暴防治教育4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4小時以上（可與性別平等教育與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合併實施，以融入或安排於學校活動實施）	教務處	輔導室	
	2. 檢視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輔導室	
	3. 彙整分析學校各年級教材中，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情形，分析階段能力指標是否達成	教務處	輔導室	
	4. 設計性別平等議題教材教案	教務處	輔導室	
七、相關法令蒐集研究	1. 法令條文蒐集	輔導室	學務處	
	2. 相關案例蒐集：如新聞報導、雜誌、法院判例等	學務處	輔導室	
	3. 配合各項學校刊物進行法令宣導	輔導室	學務處	
	4. 於學生朝會進行性別平等法令宣導	輔導室	學務處	
	5. 圖書室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	教務處	輔導室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1.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總務處	學務處	
	2. 訂定性別平等安全校園空間檢核表	總務處	學務處	
	3. 定期進行性別平等安全校園空間檢視	總務處	學務處	
九、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1.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納入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	輔導室	學務處	
	2. 對家長進行法令宣導	輔導室	學務處	
十、其他	1. 檢視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是否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事室	輔導室	
	2. 檢核每學期是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輔導室	
	3. 進行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並完成檢核表	輔導室	各處室	
	4. 進行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彙整，並完成成果彙整表	輔導室	各處室	

捌、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玖、預期效益：

1. 根植家庭，學校及社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2. 培養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人力資源。
3. 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
4. 落實各個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5. 整合社會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拾、本計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臺中市梧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8.28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特設置「梧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本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1. 統整教學、輔導、學務、總務及其他相關工作，擬定實施計畫及檢視實施結果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2.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訂定性別歧視與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積極處理具體個案。
5. 建立安全與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6. 推動社區性有關性別平等之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7.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與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三、性平會設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委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輔組長、體衛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 9 人（男性 4 人，女性 5 人）

伍、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議由主任委員(校長)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各處室工作職掌內容：

一、教務處：〈主責課程規劃設計與教學〉

- (一) 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 (二) 規劃各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校園約會暴力防治等)。

(三)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四)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課程。

二、學務處〈主責事件申訴、受理、通報、調查、懲處或申覆之執行〉

(一) 負責性平會與受理學校相關業務，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活動。

(二)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三) 研擬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制規定等相關規定。

(四)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業務。

(五)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性平事件發生時負責校安通報。

三、總務處〈主責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一)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9 條所規範，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內容。如：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三)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輔導處〈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後續追蹤輔導及輔導成效評估〉

(一)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 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 辦理性平事件法定通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

(五)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出席性平會性案件結案時說明輔導成效。

(六)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編號	職稱	性別	姓名	備註說明
1.	校長	男	吳金銅	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	女	葉熾婷	執行秘書
3.	輔導主任	女	蔡佳芳	諮商輔導組
4.	總務主任	男	紀宏曄	環境資源組
5.	教務主任	女	李靜雯	課程教學組
6.	生輔組長	女	卓淑莉	防治調查組
7.	體衛組長	男	吳坤晏	
8.	家長會	女	周綾娟	家長代表
9.	教師	女	林文瑛	教師代表

◎委員共 9 人，男性 3 人，女性 6 人(女性占 1/2 以上)。